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权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因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公司及分、子公司购车的客户。
- **拟担保金额：**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因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
- **累计担保余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275,184,545 元和 3,736,004,014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公司对外担保的不良垫款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不良垫款率为 0.45%。

一、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期间”指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

3、“本次担保”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为因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协助购车客户融资，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因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以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车的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就每一项/类型担保，公司将与相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另行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关于公司消费信贷业务的业务模式和风险防控，请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三）·3·（4）消费信贷担保”）。

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736,004,014 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5%。截至 2018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不良垫款率分别为 0.45%、0.39%、0.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